

证券简称：东电 B 股 证券代码：900949 编号：临 2003-016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在杭州市浙江大酒店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(以下统称“股东”)共 25 名(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5 名；B 股股东 20 名),持有公司股份 1,361,088,09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72%(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,320,000,000 股,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 100.00%；B 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1,088,090 股,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5.95%)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永森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议题《关于全资投资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并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该议案。

同意 1,361,088,09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(其中：内资股 1,320,000,000 股,占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；B 股 41,088,090 股,占 B 股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.00%)。

根据表决结果,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资投资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
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3 年 10 月 17 日